

广州市广外附属外语学校

广外外校[2010]9号

广州市广外附属外语学校聘任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岗位聘任工作，强化竞争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聘任的原则、条件

（一）聘任的原则

聘任在专业技术结构比例和设置的岗位内进行。贯彻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采用学校择优聘任和竞争应聘相结合的办法。

（二）聘任基本条件

- 1、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 2、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符合继续教育等规定要求；
- 3、能够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具备完成本岗位职责任务的能力；
- 4、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5、尚未达到退休年龄。

二、聘任程序

(一) 制订聘任制度，经校长办公会会议讨论并征求教工代表意见后，再组织实施；

(二) 公布聘任方案。在学校公布聘任方案、岗位设置、拟聘岗位及职责、聘任条件及其他相关事项；

(三) 申请报名。申报教职工填写聘任意向；

(四) 资格审查。部门对申报人员应具备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

(五) 由各处室主任、级组长提出拟聘建议，提交主管校领导确定聘任方案；

(六) 签订聘约。由学校法人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应聘的教职工签订聘约。

三、聘任时间

(一) 初次聘任的教职工的聘任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学年第二学期学校期末工作总结会之日止。

(二) 续聘的教职工于每学年第二学期学校期末工作总结会次日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聘任期为一年或多年。

四、解聘和辞聘

(一) 解聘

解聘是聘任双方在聘期未滿的情况下由聘任方解除聘约的行为。

1、受聘人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聘任方可以解

聘：

(1) 受聘人在聘期内自动离职或被辞退、开除、劳动教养以及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 违反单位规章制度，并给单位造成了损害，经多次警告无悔改表现的；

(3) 连续病假超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的；

(4) 严重违反所在岗位职业道德的；

(5) 违反聘约约定条款的；

(6) 受聘人在试用期间，按照学校的考核制度，结果为“不称职”的；

(7) 受聘人在聘期间，不能胜任自己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调岗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 已到退休年龄的（一线任课教师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其他各部门员工男 60 周岁，女 50 周岁）。

2、受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聘任方不得解聘：

(1) 聘期未满，又不符合规定解聘条件的；

(2) 妇女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3)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二) 辞聘

辞聘是受聘人在聘任期未满的情况下与聘任方解除聘约的行为。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受聘人可向聘任方辞聘:

(1) 聘任方不能履行聘约的;

(2) 本人工作、生活中确有特殊困难,不能继续履行聘约的;

(3) 符合有关规定,系正常流动或按国家规定考入大、中专院校的;

(4)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5) 聘任方违反聘约约定条款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聘人不得辞聘:

(1) 在重点教科项目中担任负责人,项目没有完成,需要其继续工作的;

(2) 确因学校工作需要,变动工作岗位的;

在上述规定的情形之中,聘任方或受聘人一方要求解除聘约的,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聘任方或受聘人违约的,按聘约的规定承担责任。

五、聘任管理

(一) 办理调出或退休手续的人员,聘约从离岗之日起自行解除。

(二) 聘期考核。学校定期对受聘人员进行考核。做到任期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记入个人考绩档案,作为晋升、续聘、解聘、辞聘和资格注册的重要依据。

(三) 本聘任制度如有跟国家的法律法规抵触的，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准。解释权属学校办公室。

六、本聘任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